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2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36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2〕10 号）精神，云浮市财政局已将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309.68 万元下达到我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

财农〔2018〕322号)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〔2021〕136号)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),以0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: 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(粤财资环〔2021〕136号)
2.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(云财资环〔2022〕10号)
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2022年2月18日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8日印发
